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5临-007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钱江摩托	股票代码	0009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斌	颜锋	
电话	0576-86192111	0576-86192111	
传真	0576-86139081	0576-86139081	
电子信箱	office@qjmotor.com	office@qjmoto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403,710,163.36	3,287,396,826.83	-26.88%	3,672,860,15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651,776.77	13,542,586.86	-1,544.71%	9,121,86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082,401.02	-54,993,583.55	363.84%	-6,913,82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12,905.40	-37,537,902.46	-13.92%	169,305,58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0	0.030	-1,533.3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0	0.030	-1,533.3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0.60%	-9.73%	0.5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634,259,886.49	4,109,640,974.99	-11.57%	3,965,758,3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3,729,803.97	2,239,717,190.93	-7.41%	2,291,674,457.1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1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5%	187,971,397	0		
汇洋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0%	64,423,8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4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25%	5,668,914	0		
刘建华	境内自然人	0.51%	2,323,400	0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鹏华资产瑞祥分级1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2,134,700	0		
陈智明	境内自然人	0.31%	1,402,400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德泽报祈系列之稳健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25%	1,150,000	0		
单奕	境内自然人	0.24%	1,104,466	0		
丁骥	境内自然人	0.20%	907,500	0		
戴晓帆	境内自然人	0.18%	833,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汇洋企业有限公司之间,两者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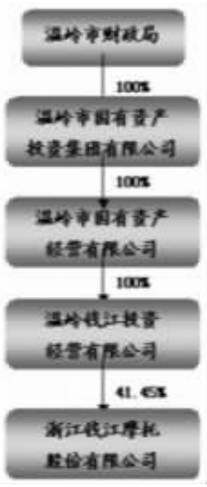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中国经济进入 新常态",虽然国家大政方针推动整个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向良性方向发展,但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已进入深水区。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年我国摩托车工业完成产销2126.78万辆和2129.44万辆,比上年下7.08%和7.59%,产销量已连续三年下降,产销量为2007年以来新低。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摩托车整车46.65万辆,销售整车47.68万辆,其中内销整车33.12万辆,出口整车14.56万辆,出口收入6.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65.18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20,33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20,330.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7,342,75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569,580.67	
长期股权投资	-220,569,580.67	
固定资产	-1,174,309.09	
无形资产	-3,168,443.88	
递延收益	222,017,039.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017,039.72	
其他综合收益	706,337.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6,337.2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与浙江绿维新能源有限公司、自然人曹振华共同出资设立浙江钱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10811002927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本公司认缴出资15,000,00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0%;该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本公司派遣董事3人,本公司在董事会中拥有多数表决权,故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4年5月29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创角钱江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清算,故自2014年6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 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谨慎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等。上述重大不确定事项是不受公司直接控制的,汽油箱垃的外汇管制政策属不可抗力。

(二)监事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华中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5临-00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华中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92,422,321.4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2,437,036.41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0,014,714.98元。

为持续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同时进一步做大做强做精摩托车主业,大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年度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确定其2015年度的报酬,报酬区间为 140万元至15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 《关于提取各项减值准备及坏帐核销的议案》。

(一)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数额

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和我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①累计提取坏账准备161,102,229.07元,其中应收账款累计提取145,379,478.04元,其他应收款累计提取15,722,751.03元,本期计提80,042,977.23元;

②累计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4,352,489.85元,本期计提14,126,348.92元;

③累计提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40,384,375.14元,本期计提16,589,555.81元;

(二)2014年度坏帐核销情况的报告

现将2014年度核销坏帐情况报告给各位董事,请审议:

1、坏账核销的具体方法如下:

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2014年度核销坏账的金额

核销坏帐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787,834.97元, 其中核销应收账款的金额为2,787,234.97元; 核销其他应收账的金额为600.00元,主要原因系对方单位破产,或注销工商登记手续,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应收账款涉诉,公司虽胜诉,但对方单位无财产执行,应收款项账龄较长,预计无法回收。同时,上述的应收款项均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我们认为上述的计提和核销金额,对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虽有影响,但它比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能反映本公司资产的真实性,体现了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也更有利于公司今后的生产发展。

以上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 《关于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 《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5年5月1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5临-006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 《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对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 《关于提取各项减值准备及坏帐核销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审议通过 《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5临-008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体现公司进一步服务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责任心,公司定于2015年5月12日下午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时间:2015年5月12日下午14:00-16:00

2、活动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届时将针对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下一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了更好的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预约,预约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预约电话:0576-86192111。

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5临-009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 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 《关于提取各项减值准备及坏帐核销的议案》。

3、2014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4月21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3、登记地点: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0913,投票简称为:钱摩投票。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13	钱摩投票	买入	对应表决议案序号	表决意见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 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 360913"或投票简称 钱摩投票";

(3)在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议案6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议案7	关于提取各项减值准备及坏帐核销的议案	7.00

(4)在 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有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上述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100.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网络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 投票查询"即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本公司证券部;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颜浩洋

联系电话:0576-86192111

传　　真:0576-86139081

邮政编码:317500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1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6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7	关于提取各项减值准备及坏帐核销的议案			

赞成用 √"表示;反对用 ×"表示;弃权用 ○"表示。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 2015-01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0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股东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5年4月13日至4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3,16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截止2015年4月20日,该股东尚持有本公司25,264,40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0%,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 《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 工银瑞投大宗1号资产")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工银瑞投大宗1号资产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本公司	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酒钢宏兴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2015年4月13日至4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酒钢宏兴股份313,167,803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3、法人代表:郭特华

4、注册资本:2 亿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450223235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 的其他业务

8、经营期限:不定期

9、税务登记号:110101717856308

10、主要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11、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8层, 100033

12、联系电话:010-665833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陈焕祥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2	Neil Harvey	男	英国	香港	无	董事
3	郭特华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4	库兰七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一心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6	王莹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7	田国强	男	美国	美国	无	独立董事
8	孙祁祥	女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9	Jane DeBevoise	女	美国	美国	无	独立董事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持有本公司 80%的股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2%的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的国有独资公司。直接控股参股金融机构包括六家商业银行、四家证券公司、两家保险公司和四家其他机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资产,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系统卖出酒钢宏兴总股本10%的股权,其目的是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带来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酒钢宏兴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600,000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0%。2015年3月24日至4月7日,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酒钢宏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3,167,794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为5.00%。资产管理人已于2015年4月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书。

2015年4月13日至4月17日,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累计减持酒钢宏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3,167,803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为5.00%。本次权益变动后,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264,403股, 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为0.40%。

二、本次权益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3月24日至4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卖出酒钢宏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成交313,167,794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为5.00%;2015年4月13日至4月17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系统卖出酒钢宏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共成交313,167,803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交易	2015/3/24	4.72	50,000,000.00	0.80%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交易	2015/3/24	4.70	10,000,000.00	0.16%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交易	2015/3/30	4.63	56,553,285.00	0.90%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交易	2015/3/31	4.63	21,136,532.00	0.34%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交易	2015/4/1	4.61	50,000,000.00	0.80%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交易	2015/4/3	4.77	94,766,177.00	1.51%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交易	2015/4/7	4.95	30,711,800.00	0.49%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集中交易	2015/4/13	5.01	103,588,003.00	1.65%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5/4/14	5.08	70,000,000.00	1.12%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5/4/15	5.08	60,000,000.00	0.96%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5/4/16	4.98	50,000,000.00	0.80%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5/4/17	4.98	29,579,800.00	0.47%
合计	-	-	-	626,335,597.00	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1,600,000	10.40%	25,264,403	0.4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酒钢宏兴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酒钢宏兴之间的其他安排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8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股票,共成交313,167,900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8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股票,共成交313,167,900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8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股票,共成交25,264,200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为0.40%;三次共买入651,600,000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为10.40%。不排除工银瑞投大宗1号专户与酒钢宏兴之间在未来存在其他交易安排的可能性。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酒钢宏兴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酒钢宏兴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 (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